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控制发〔2020〕16号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控制学院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（中心、平台），机关各科室：

《控制学院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11月5日

控制学院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师之间的科研合作，整合学院科研力量，促进新的学科方向发展，提升学科科研竞争力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若干个研究中心。

一、研究中心原则上按照研究方向进行设立，相同研究方向的老师自愿参加。

二、每个研究中心的教师人数不少于4人，同一人员可以同时参加多个研究中心，但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研究中心。参加研究中心的老师，其人事隶属关系不发生变化。

三、研究中心设中心主任1名，由分管院长提名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。中心主任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2年，可连任。

四、中心主任负责中心的日常事务，包括组织研究中心的学术交流活动的学术交流，组织协调重大重点项目申报，组织平台建设以及资源分配，建设研究中心网页，以及每月提交工作月报等。中心成员需配合中心主任的工作。

五、研究中心可设置1名行政助理，由中心主任负责行政助理的管理和考核，聘用费用由中心自理。

六、学院每两年对中心进行考核评估。考核内容主要为人员构成、科研绩效情况、中心管理情况等。

七、考核结果分为A、B、C三类，对考核结果为A的，

学院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；对考核结果为 B 的，保留该中心；对考核结果为 C 的，要求半年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达标的保留该中心，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取消该中心。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订。